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4〕3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陵各有关单位: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高效、有序地防范和处置发生在我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提高应急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晋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专群结合的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照灾情和险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

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突发地质灾害。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高新技术应用推广,提高地质灾害应急现代化水平和防灾减灾效能。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详见附件 8.4)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机构

陵川县人民政府成立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陵川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组成如下: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地质灾害工作的副主任、县应

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陵川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武警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公路管理段、县红十字会、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国网陵川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必要时,可指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2 工作职责

2.2.1 县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3)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4)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

(5)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指挥长职责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县级二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及险情早期处置工作;负责县级三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指导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处置县级二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2.3 副指挥长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地质灾害工作的副主任: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落实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综合协调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响应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救灾物资调拨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和协助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负责指

挥部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的日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的早期处置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作;负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协助指挥长做好地质灾害救援技术支撑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地图信息资料;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地质灾害预防相关的日常工作。

县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受气候影响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评估工作;配合自然资源、应急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为应急救援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县公安局副局长:负责打击扰乱、破坏灾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搜救工作。

县人武部副部长: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指挥部命令参加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陵川中队中队长:负责组织驻县武警部队参加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2.4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制定、修订陵川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

质灾害专项训练;

(3)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

(5)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全县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6)负责办理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5 县办公室主任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综合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助指挥长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的救灾救助、物资调拨、指挥协调、分析研判和传达部署等工作;负责组织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宣传、培训和演练;负责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和协助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完成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险情早期处置工作;负责拟定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应急、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形势,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等工作;负责推进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更新汇总全县地质灾害隐患地图信息

资料;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督导检查,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相关联合检查;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监控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平台建设管理;组织指导本行业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参与全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完成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根据县指挥部的授权或批准,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陵川县地质灾害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下拨和管理;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提供建议。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

调运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企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负责地质灾害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动和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教育局：负责危及校舍安全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防治；负责临灾时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组织修复受损毁校舍和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对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中小学校提出迁建建议；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扰乱、破坏灾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民政局：负责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处置等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并对陵川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

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及监督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所管辖的公路沿线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部门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次生灾害提出处置建议,提供技术支持,开展事发地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

息,与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合作,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加强对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负责维护灾区交通秩序。迅速组织交通管理和疏导,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顺利通过,全力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武警陵川中队:组织指挥所属人员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主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在融媒体中心所属的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准确公布相关信息。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各项疫情预防控制措施,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向县指挥部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

县公路管理段:负责对所管辖的公路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设施,确保道路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

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开展受伤人员救治工作。

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负责辖区内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应急指挥和受灾群众正常用电。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陵川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各应急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3.3 技术指导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主要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3.4 通信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陵川分公司

主要职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3.5 涉险人员核查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等、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踪人员分布图。

2.3.6 人员安置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7 后勤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

急管理局、国网陵川供电公司、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3.8 医学救护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3.9 社会稳定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3.10 宣传报道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3 监测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

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务、交通、应急、文旅、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有效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

陵川县人民政府按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1.2 编制灾害点应急预案

责任单位根据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2 监测机制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居)委会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应急、住建、水务、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各类工矿企业、

建设单位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监测预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3.3 预警机制

3.3.1 信息收集

县自然资源局应加强与县气象局的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向县指挥部报告,通知相关单位做好防灾各项准备工作。出现地质灾害前兆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要立即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县自然资源局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局和气象部门、应急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3.3.2 预警分级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四个级别:四级为有一定风险;三级为风险较高;二级为风险高;一级为风险很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标示。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

3.3.3 预警信息发布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应急部门根据上级部门通知和实际情况发布预警,将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及陵川县人民

政府,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级别达到四级以上时,预警结果在陵川电视台向全县播报,同时通过手机短信向县、乡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及网络监测人员发送,预警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可能性大小。

3.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陵川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准备工作。预警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区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要求,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避险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1)四级(蓝色)预警行动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2)三级(黄色)预警行动

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2次,特别对房前屋后边坡进行重点巡查。

(3)二级(橙色)预警行动

暂停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户外作业,严密巡查监测,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4)一级(红色)预警行动

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

隐患点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做好抢险准备,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3.5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或危险已解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地质灾害处置过程中灾害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1.1 信息报告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乡镇、村(居)委会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获知信息后,应立即上报属地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对于上级催报、核实的信息应当及时回应。初次上报可电话口头上报,并在电话报告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续报可根据事

态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理结束后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4.1.2 报告内容

灾害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1.3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机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有关责任人和该区域内群众；划定危险区并设立警示标志；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判定灾害级别等基础处置工作；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4.2 分级响应

4.2.1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的；
- (2) 超出本级处置能力的；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发生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发生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时,县指挥部首先协调组织有关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件的发生;

(2)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部署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应急对策,快速有序开展抢险和搜救工作;

(3)采取应急措施,加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视情协调救援力量,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抢修被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及时发布灾情信息;根据需要请求上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5)当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时,县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6)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4.2.2 I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1)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的;
- (2)超出基层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置能力的;
-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全部立即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部署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应急对策,快速有序开展抢险和搜救工作。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调救援力量,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抢修被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

(3)及时发布灾情信息,采取应急措施,加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4.2.3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我县出现小型以下地质灾害的,依靠基层乡镇能够处置的。
- (2)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跟踪掌握情况,督导乡镇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2)通知有关专家、陵川县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准备救援。

(3)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赶赴现场,协助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4.2.4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地质灾害现场伤亡人员得到有效救治或善后处置,受灾群众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经应急指挥部商定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实际参加陵川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将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及时报陵川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陵川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报告及专家组应急调查意见,起草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上报陵川县政府。报告内容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抢险救灾工作、

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

5.2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5.3 恢复与重建

各有关乡镇及陵川县有关部门和单位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要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应对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乡镇及陵川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企业救灾队伍、乡镇救灾队伍、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6.2 资金保障

各乡镇及陵川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应

急资金准备,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3 物资保障

各乡镇及陵川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会商和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6.4 通信保障

陵川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应急抢险救灾通信畅通;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予以变更。

6.5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6 装备保障

县、乡两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援和抢险装备。掌握有关单位应急装备情况,建立联系方式,以备应急救援之用。现场救援所需大型挖掘、装载、运输等工程抢险装备,可依法向就近单位和矿山征用,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及陵川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

害防治知识教育,适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8 监督检查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危险化学物品泄漏等。

(2)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必要时可适时修订。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制定应急联动方案。各乡镇应参照本预案编制配套的应急预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

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指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7.5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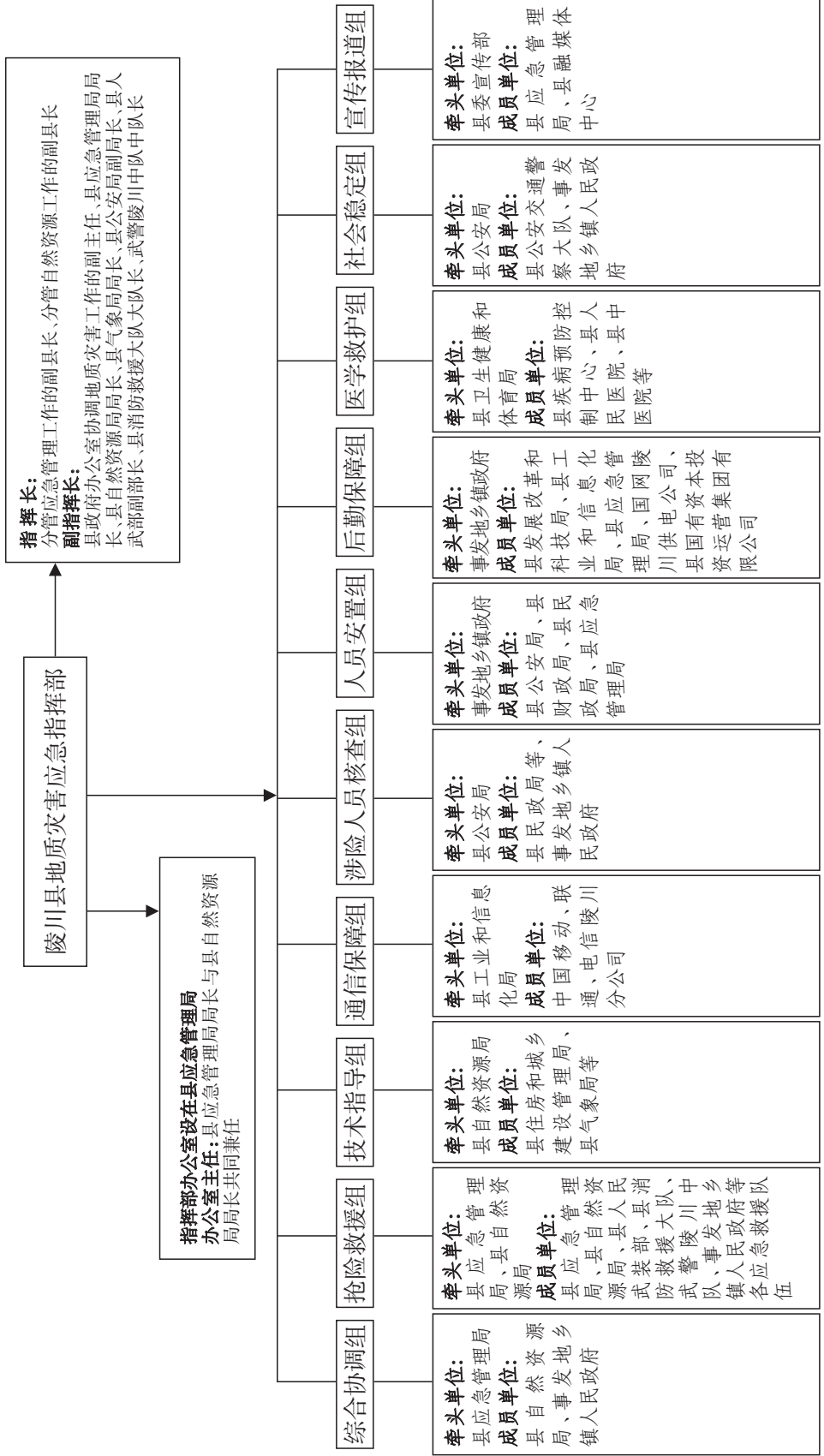
8.2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8.3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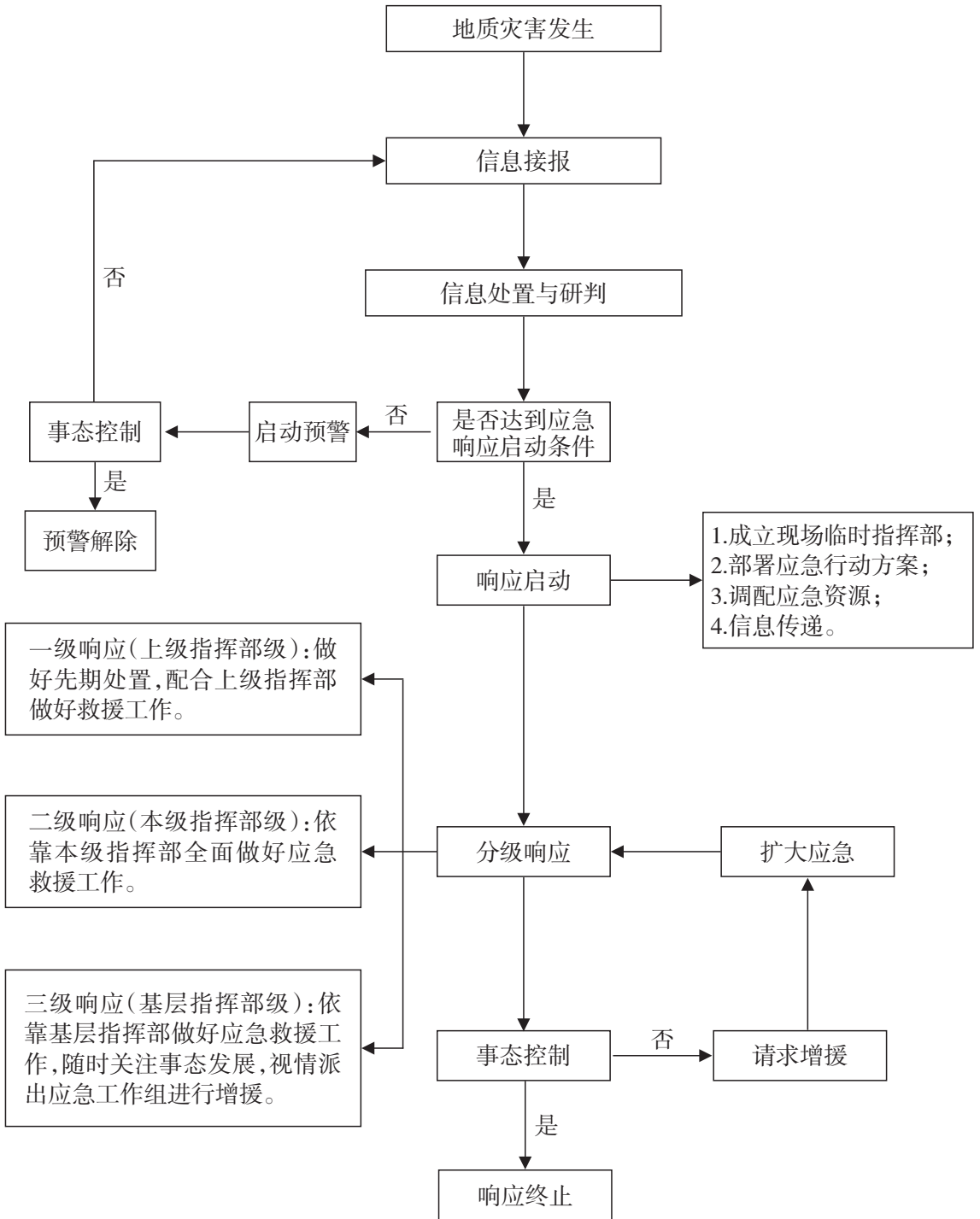
8.4 地质灾害事件分级

8.5 陵川县地质灾害险(灾)情报告表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备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 8.3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62298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晋城县应急管理局	2068110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
县委值班室	6202825	县政府值班室	6202629
县委宣传部	6202824	县人民武装部	2043057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02429	县教育局	620945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县公安局	6206109
县民政局	6209700	县财政局	620222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207159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县水务局	6202350	县农业农村局	6202752
县文化和旅游局	15735671210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202764
县气象局	6202960	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6210019
武警陵川中队	68861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6202552	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200199	县公路管理段	6203460
县红十字会	6208228	县人民医院	6209257
县中医院	6203268	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200966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6200086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	13703566865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	15303560191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	2167220
崇 文 镇	6209476	礼 义 镇	6836998
附 城 镇	6866016	平 城 镇	6847006
西河底镇	6851122	杨 村 镇	6811347
潞 城 镇	6890002	夺 火 乡	6894002
马圪当乡	6899005	古 郊 乡	6877002
六 泉 乡	6872026		

地质灾害事件分级

灾害分级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p>分级标准</p>	<p>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p> <p>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p>	<p>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p> <p>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p>	<p>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p> <p>灾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的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p>	<p>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p> <p>灾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p>

附录 8.5

陵川县地质灾害险(灾)情报告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	
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	
地质灾害发生的 起因和性质	
地质灾害发生的 基本过程	
目前险(灾)情情况	
地质灾害的影响范围	
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 处置措施	
事发现场指挥 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 系方式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